#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陕西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4〕4号）安排，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遵循艺术规律，提升参展节目和作品的艺术水准，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坚持面向全体，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观摩，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参与热情；坚持守正创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推进三阶段艺术展演机制，强化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

****二、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三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五个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含平面设计）、书法和篆刻、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含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四个项目；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三大类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参展人员****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参加人员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其中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项目（不含平面设计）同时设教师组，全省中小学教师均可参加。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参与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艺术表演类项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参加展示。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人员为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四、活动安排****

**（一）各校和县（区）、市活动阶段（2024年5月至8月）**

各校要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庆日，通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现场展演，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学校开展合唱（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在校级现场展演后，学校将活动开展情况、现场照片（须有“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学校校级现场展演”标识）等在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进行填报，网址为https://yszy.eduyun.cn/hd/zxx（账号由教育部分配，上传时间另行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对辖区内各校上传的校级展演材料在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审核（账号由教育部分配）。各县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现场展演活动，并在展演结束后，将活动开展情况、现场照片填报至网络平台，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鼓励在市级现场展演中搭建平台，支持乡村学生进城市艺术场馆，开展城乡中小学生美育主题研学实践活动等。

各设区市要举办市级展演活动，2024年8月中下旬将遴选出的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和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等报省教育厅（报送数量见附件3，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省级集中展演阶段（2024年9月至12月）**

2024年9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节目、作品进行遴选，遴选出的部分优秀节目参加省级现场集中展演，遴选出的部分优秀书画作品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省师生书画作品展。

2024年12月，按照教育部文件相关要求，将我省优秀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三）全国现场展演阶段（2025年1月至5月）**

教育部、长沙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现场展演。现场展演内容包括中小学生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艺术作品展览、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式等。全国现场展演期间，将同步举办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省教育厅将根据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评选出的我省入围项目，组织相关学校参加全国现场集中展演。

****五、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优秀作品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

**（二）评选办法**  
1.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市级现场展演活动的基础上，经评选并公示后，将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按照展演成绩先后顺序报省教育厅。  
2.优秀作品奖

教师组绘画书法项目不设一、二、三等奖，入围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省师生书画作品展的作品均获优秀作品奖。  
3. 优秀创作奖

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一等奖节目获优秀创作奖。

4.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广泛征集并组织市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报送本地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出一、二、三等奖。

****六、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展演活动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细则，落实活动经费，强化程序意识，制定现场展演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提升展演覆盖面。

（二）各地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简约精彩、充满朝气的展演氛围，杜绝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将展演活动打造成为充分展示新时代广大青少年艺术风采和精神面貌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调研活动开展情况。

（三）各地要制定展演活动评选办法，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各地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展演活动的影响力。

（五）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科（处）室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夏胡阳子

电话：029—88668891

邮箱：[sxtwyc@126.com](mailto:sxtwyc@126.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